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子寧

電話：034227151分機571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childofgod0518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長字第11211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第三次追蹤、附件1通識教育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第三次追蹤、附件2校級列管議案追蹤管考結果表第三次追蹤、附件3第5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附件4校級列管議案決議、附件5院系所級列管議案決議

主旨：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第三次(112年)追蹤管考，敬請各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辦理，略以「……除院校級認定特殊案由之外，受評單位原則上應於兩年內完成追蹤管考之結案」。
- 二、特殊案由列為系所、院級第三年列管如附件4，請依序召開系所級追蹤管考會議、院級會議，完成附件1追蹤管考結果表並核章後，於112年6月28日前，併同全數會議記錄和佐證資料繳至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特殊案由列為校級第三年列管如附件5，敬請相關會辦單位依據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（下稱執委會）決議辦理，並於112年6月28日前完成附件2追蹤管考結果表，併同佐證資料繳至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本次為第三年追蹤管考（111年8月至112年7月），各級追蹤管考結果將交付112年9月執委會審議，敬請檢具所有列管議案，並提出已執行的改善行動方案（附上佐證資料）、明確指出解除列管之緣由，俾利管考單位進行結案。

正本：本校客家學院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總教學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